

## 釋字第 603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廖義男大法官 提出

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少數大法官認為本案不符合前開條款之要件，主張不應受理，本席則支持多數大法官之見解，認為本案符合該條款之要件，應予受理，爰提協同意見書如下。

### 一、本條款之解釋應注意其立法源起及理論基礎

#### (一)立法經過及理由

本條款係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修正原「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並公布改名稱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而於原第五條第一項所增訂之第三款。增訂此第三款之立法理由，依立法院法制、司法委員會於八十二年一月七日函送立法院會之審查報告之說明，係「為保障少數黨立法委員之釋憲聲請權，以建立正常且合理的憲政秩序」(註一)。惟其中所謂保障「少數黨」立法委員，顯有誤導。此條款應當立法，係由當時立法委員陳水扁首先提出，引述德國、奧地利憲法一再強調應保障少數黨國會議員的抽象法規違憲審查釋憲聲請權，使少數黨能間接地制衡多數黨，以建立正常且合理的憲政秩序。在討論過程中，當時代表司法院之秘書長王甲乙認為國會議員聲請釋憲方面的規定，應由憲法來規範才可以，不應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中加以規定。惟當時立法委員林鈺祥則支持陳水扁之看法，但強調該問題重心不在於少數政黨的釋憲保障，而在於尊重國會議員的職權地位而定，這是因為與立法院對法令的制度、行使及運作有密切關係，

故而只要有一定人數即可聲請大法官釋憲，德國法相關規定沒有強調必是少數黨才可以行使。嗣後經過政黨協商，同意在第五條第一項增列第三款「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送請院會審議並通過而成為現行條文。依此立法過程，規定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有聲請釋憲權，而不必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多數決才可聲請，固有使不居多數但有一定數量之少數委員得聲請釋憲之作用，但不即表示在保障「少數黨」或「反對黨」之聲請釋憲權，因此司法、法制委員會送請院會審議之報告中，說明增訂該條款之立法理由，係在「保障少數黨立法委員之釋憲聲請權」，不僅將「總額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等同於「少數黨」，而且忽略其間立法過程之討論及理由之辯正，顯有誤解。

## (二)外國法制之比較及其理論基礎

### 1、德國、奧地利法制及其理論基礎

立法委員得聲請解釋憲法之規定，其立法既係參考德國、奧國法制，從而該國建制之相關理論，可供重要參考。德國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十三條第六款規定，聯邦政府、邦政府或聯邦眾議院三分之一議員，就聯邦法或邦法與基本法在形式上及實質上有無牴觸；或邦法與其他聯邦法有無牴觸發生歧見或疑義時，得聲請聯邦憲法法院審理之（註二）。奧地利憲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二句規定，聯邦憲法法院依聯邦政府之聲請，審理邦法律是否違憲；依邦政府、國民眾議院三分之一議員或聯邦參議院三分之一議員之聲請，審理聯邦法律是否違憲（註三）。

德國法制及奧地利法制，對於聯邦法律是否與憲法牴觸，都規定得由代表國民主權之眾議院三分之一議員之聲請，由憲法法院審理之。賦予國會少數議員之釋憲聲請權，並非即等同於「少數黨」或「反對黨」之保護。蓋釋憲聲請權並未賦予「黨團」，少數黨或反對黨並不能以「黨團」名義聲請釋憲。所以使三分之一議員得以聲請釋憲，乃因其人數不足以變更或修正法律，但至少應可以於特定法律之規定不符合其政治主張或觀點時，得要求該法律規定應與憲法精神及原則相符。因此，其重點在使達一定人數之議員，亦得扮演監督法規以維護憲法秩序之角色。從而三分之一議員連署聲請釋憲，亦有可能是跨越黨派（註四）。在現實政治上，如反對黨議員席次達三分之一者，其對特定法案之主張，因在國會立法過程不能貫徹，即有可能藉釋憲聲請權，將在國會立法過程所生之政治爭議，延伸至憲法法院，使憲法法院陷入政治爭議之漩渦，必須對該政治爭議作成抉擇裁判。但從另一角度言，如國會多數議員確實濫權制定通過違憲之法律，而少數議員能有釋憲聲請權，促使憲法法院宣告該法律違憲，亦有助於憲法法院扮演其憲法維護者角色之積極作用（註五）。

須為強調者，德國法制，使國會三分之一議員有釋憲聲請權，乃重在法規之違憲審查，以維護憲法及上下位階之法規範體系。因此，審查之對象，須為「已存在」之法規為限，即已完成制定程序並公布者。至於是否已生效，並非關鍵所在。故尚在國會審議中之法案或已廢止而無法規範效力之法規，並不能作為聲請釋憲之標的。例外之情形，係已廢止之法規，但於尚在處理中之程序仍有適用者；或對國際條約已經國會議決同意，但尚未經總統簽署前之

條約同意案，得以之聲請釋憲。前者之情形，係因已廢止之法規仍有規範作用，故仍符合法規審查之意旨。後者之情形，係避免國際條約經總統簽署公布後，因違憲失效而造成國際關係難以調整，嚴重影響國家信譽（註六）。再者，國會三分之一議員聲請釋憲，僅須就已存在之法規，與憲法在形式上及實質上有無牴觸發生歧見或疑義時，即可聲請釋憲，因此，聲請人僅須說明有關法規合憲與否之歧見存在或懷疑法規違憲之理由即為已足，而無須聲請人有權利保護利益之存在為必要。換言之，此種程序之發動，係基於維護憲法秩序之公共監督需要，而非在保護聲請人主觀之權利或法律地位，因此，此種釋憲程序之聲請，並無聲請期間之限制，否則，即與此種維護客觀憲法秩序之程序目的有所不符（註七）。

## 2、我國法制相較上之異同

我國法制雖然參照德國、奧地利法制，亦賦予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有釋憲聲請權，但比較上開兩外國法制，我國規定有下列三點明顯不同：

- (1)奧法制僅須國會三分之一議員對現存法律有違憲疑義或其合憲性有歧見即可聲請釋憲。但我國法制，必須聲請之事項，須與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有關，如未能具體說明行使職權者，實務上即認程序不合而不受理（註八）。
- (2)我國法制，立法委員聲請釋憲之事項，並不以「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為限，凡「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者」，即可聲請。故關於立法委員行使其法律修訂、預算議決、行政監督及人事同意權等職權時，

得否享有必要之調查權力，發生疑義，亦可聲請釋憲。實務上即因此作成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在案（註九）。

(3)依我國法制，立法委員行使職權，「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亦得聲請釋憲。就文義觀之，其聲請之事項，似指其「行使職權所適用之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而言。與德、奧法制，其聲請釋憲，僅須對已存在之法律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或對其合憲性有歧見即可為之，至於該法律是否國會議員行使職權所適用之法律，並非所問。惟我國實務上，對「行使職權，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採從寬解釋，包括行使職權，審查法律案時「發現」法律有牴觸憲法疑義而聲請釋憲，亦予以受理並作成解釋者，例如釋字第三八八號解釋（註十）、第三九二號解釋（註十一）。亦包括行使職權，審查預算案時，認為編列之預算案有牴觸憲法疑義而聲請釋憲，經受理並作成解釋者，例如釋字第四二一號解釋（註十二）、第四六三號解釋（註十三）。並且也包括行使職權，審查法規命令時，認為該命令規定有適用憲法或牴觸憲法疑義而聲請釋憲，經受理並作成解釋者，例如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註十四）、第四二六號解釋（註十五）、四五〇號解釋（註十六）。

綜上所述，我國法制，對於國會議員聲請釋憲之規定，雖有「行使職權」、「適用法律」等條件之限制，看似較德、奧法限制較多，然實務之發展，立法委員得聲請釋憲之事項，不僅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之疑義而已，而且可涉及法規命令及編列之預算案是否牴觸憲法之疑義，甚至包括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是否涵蓋之權力事項，顯較德、奧法制寬廣甚多。

## 二、立法委員聲請釋憲規定之解釋及適用

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此條款之規定在適用上，就下列事項生有疑義而須澄清：

### (一)聲請人必須限於少數黨或或持反對意見之委員？

有認為立法委員得聲請釋憲規定之立法理由，既然在保障少數黨之釋憲聲請權，其目的乃在使不同意法案之少數委員對多數委員所通過之法案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釋憲，以維護憲法秩序，則理論上，亦應僅有對該法案曾持反對意見者始有聲請人之適格。蓋法律制定過程中，若法律或其中之法條涉及牴觸憲法，立法委員自不應贊成其通過。從而經立法委員三讀通過之法律，應有「合憲推定」原則之適用。表決時不贊成之立法委員，對其合憲性既有爭議，使該立法委員有聲請司法院大法官作合憲性審查而為解釋，以為救濟，自有保護之必要性與正當性；若立法委員於表決時表示贊成使法案通過，旋又反於其前贊成之表示，聲請審查該通過之法律有牴觸憲法，企圖使其失效，則顯有悖於禁止反言之原則，並有逃避或混淆選民監督之嫌，殊難認對其有予救濟保護之必要性與正當性，則若其請求解釋，亦不應受理。從而縱認少數立法委員對於通過之法律，有違憲審查之聲請權，依上說明，於其聲請時，應表明其為不贊同法案之立法委員（註十七）。

上述論點，如立法委員釋憲聲請權之對象僅以甫通過之法案為限者，或可謂言之成理。然立法委員釋憲聲請權之對象，並不以甫通過之法案為限，凡對現存在之法律，認有違憲之疑義者，即可聲請釋憲，而該存在之法律，未必是現在

聲請釋憲之現任立法委員所曾討論通過者。且賦予立法委員有釋憲聲請權，須其人數達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乃認為該相當數額立法委員之共同連署聲請釋憲，係對維護憲法秩序之能力及準備表明共同負責而足可信賴，並非隨便在浪費及利用司法資源，因此，重點應在其人數須達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才可信賴其確為維護憲法秩序而聲請釋憲之適格聲請人。如重點擺在聲請人對有違憲疑義而通過之法案須曾表示反對意見，則縱令聲請人都曾表示反對意見，但其人數未達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仍不能聲請釋憲。且法案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者，並不表示即對持反對意見之少數委員之「權益」有所「侵害」，因而該少數委員或反對黨有「保護之必要性與正當性」，而應許其有釋憲聲請權，以為「救濟」。此種見解，顯然誤解與忽略立法委員聲請釋憲之條件何以須其人數達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立法意旨。故主張聲請人須限於持反對意見或少數黨（註十八）之見解，並不足採（註十九）。實務上對聲請釋憲之立法委員亦無此限制（註二十），惟以命令有違憲疑義而聲請釋憲者，始例外須有此限制。蓋命令有無牴觸法律、有無違反法律優越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等情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係由立法院自行審查，並有一套嚴密之程序、時程及效力規定予以規範。因此立法委員再以命令為聲請釋憲之標的者，其聲請人之適格條件及程序，即應有所限制（註二十一）。

## （二）行使職權

依憲法第六十三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之職權，包括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等議案審議、聽取報告與質詢、同意權之行使、覆議案之處理、不信任案之處理、彈劾案之提出、罷免案之提出及

審議、文件調閱之處理、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行政命令之審查、請願文書之審查、黨團協商等。而立法院乃立法委員所組成，立法院之職權實際上係由立法委員行使，故所謂立法委員行使職權者，理論上即涵蓋上述立法院之職權。

惟有認為立法院係採合議制，立法委員須集體集會行使職權，立法委員因行使憲法所定職權，適用憲法所生疑義或適用法律所生牴觸憲法疑義，欲聲請司法院解釋，須將其疑義提出於會議討論，俾其他委員有知悉及表示意見之機會，方符集體行使職權之原則，而得認為係因「行使職權」所發生之憲法上疑義。換言之，少數黨之提案未經立法院院會通過時，始得依連署總額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之方法提請司法院解釋（註二十二）。

對於「行使職權」是否「應以集體行使職權」為限，實務上，固然曾以「聲請人未敘明集體行使何項職權（註二十三）」；或以「形式上雖有三分之一立法委員之連署，但未表明均已分別提出質詢之事實，難謂已達職權行使之階段（註二十四）」；或以「本案係立法委員個別行使之質詢權（註二十五）」等為理由，議決不受理立法委員聲請釋憲案，似採肯定說見解。但該等聲請案，實際上，或係因立法委員個人權益問題所引發，或導因於立法委員受理人民之陳情者（註二十六）。就前者言，該聲請釋憲之事項，本質上即非立法委員在行使其職權。就後者言，乃在避免人民不循人民聲請釋憲之正常途徑，即須窮盡訴訟途徑後始能聲請釋憲（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參照），反而透過向立法委員陳情或請願方式，轉由立法委員連署聲請釋憲之捷便，而使立法委員聲請釋憲制度被濫用（註二十七）。因此，與其

說是以集體行使職權為要件，毋寧係以聲請釋憲案之原因事實為關鍵。

本文認為「集體行使職權」之用詞，易生誤會。誤以為立法委員聲請釋憲案之提出，皆以曾經提院會討論而未獲通過者為前提。如持此說，將使聲請人侷限於對該案曾持反對意見者。本文認為立法委員聲請釋憲案之聲請人並不以曾持反對意見者為限，實務上亦無此限制，前已述及。立法院固然為合議制機關，以集會集體行使職權為常態，但立法委員為維護憲法秩序，認為某項已存在之法律有違憲之疑義或某特定事項有憲法疑義，而以連署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共同負責之方式，未經院會討論即聲請釋憲，並無因此而不予受理之正當理由。如以此而不予受理，反而限制了立法委員履行其共同維護憲政及法治秩序之職責。故本文並不認為「須經院會討論，表決未果」為必要。實務上，亦未見須有此「程序經過」之證明要求。再者，「集體行使職權」之用語，亦誤導以為有關立法委員「個人行使之職權」，如質詢權，其制度面在適用上發生憲法疑義者，亦不能聲請釋憲之結論。然事實上，有關參謀總長應否列席立法院備詢或陳述意見，涉及立法委員質詢權之對象與範圍，並牽涉憲法上權力分立及責任政治之問題，立法委員即以連署方式聲請解釋，經受理而作成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者。故行使職權，實不必區分其職權性質究係集體行使或個別行使，凡屬立法委員之職權即屬之。何況「連署」聲請釋憲，本身即是「集體行使職權」，實無須再強調其須「集體行使職權」為必要。又「行使職權」之解釋，固不以「經院會討論，表決未果」為必要，惟必須就聲請釋憲之事項（標的），至少對之有行使職權之事實或表現，始符合「行使職權」之要件。實務上，認為如對現行存

在之法律認有違憲之疑義者，基於立法委員亦有共同維護憲政及法治秩序之職責，且其本身具有修法權限，因此至少須有修正之提案動作，始足以說明其有行使職權，如未有修正案之提出，即逕行提出釋憲之聲請者，則認為不符合該要件，而不予受理（註二十八）。

### (三)適用法律

一般所謂「適用」法律，就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而言，係指依據法律，審查事實是否符合構成要件並判斷得否賦予法律效果之法條解釋及運用之行為。而立法委員依據規範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之法律，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預算法部分條文等行使其立法、修法及審查預算案等職權者，固然亦屬此所謂「適用」法律。但因立法委員之職權，主要在制定法律、修正法律、審查預算案，因此其所稱「適用」法律，實指法律之制定案、修正案及預算案之審議行為而言。故審議法律制定案或修正案時，如認為多數委員所議決通過，並經總統公布之新制定或修正之法律，有違憲之疑義者，即得以該「新法律」為聲請釋憲之標的。同理，審議預算案時，如認為多數委員議決通過之法定預算，有違憲疑義者，亦得以該法定預算為聲請釋憲之標的。又如認現行有效存在之法律有違憲疑義而提修正案審議，卻修法未果者，亦得以該現行有效存在之法律為聲請釋憲之標的。

必須一提者，立法委員行使職權，適用法律，係指法律之制定案、修正案及預算案之審議行為時，則審議中之法律制定案或修正案，或研擬中之法律草案得否為聲請釋憲之標的，即有說明之必要。

早期大法官對於立法委員於審議法律制定或修正案中，認其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而聲請解釋時，仍予受理而作成解

釋者，如釋字第三八八號解釋、第三九二號解釋、第四〇一號解釋、第四六七號解釋等（註二十九）。嗣後漸改變態度，首先，大法官在第 1108 次會議（87 年 10 月 9 日）對於立法委員蘇煥智等 61 人因接受民眾陳情而研擬提出農地重劃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時，發生該條例之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而聲請之釋憲案中，即表示「查法律案之議決為專屬立法院之職權，此觀憲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自明。故立法院於審議時，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固得聲請解釋憲法，若法律修正案尚在立法委員擬議中，發生有此疑義而預先徵詢本院意見者，要難認係行使職權，適用法律之情形（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六五號解釋理由書末段）。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其次，第 1123 次會議（88 年 7 月 14 日）即作成決議：「今後凡立法委員於法律制定、修正之審議中，或法律修正草案尚在立法委員研擬中，發生有違憲疑義而以聲請憲法解釋之方法預先徵詢本院意見者，以不受理為原則」。從而在第 1124 次會議（88 年 7 月 30 日）、第 1144 次會議（89 年 6 月 9 日）、第 1191 次會議（91 年 5 月 31 日）皆以同樣理由，對於立法委員聲請釋憲案（註三十）不予受理。

值得注意者，係上述內容之變化，在大法官第 1108 次會議作成不受理之理由中，對於「審議法律案時」，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仍表示「固得聲請解釋憲法」，僅對「法律修正案尚在立法委員擬議中」，所發生之憲法疑義，表示不應受理。及至第 1123 次會議所作成之決議，則不僅「法律修正草案尚在立法委員研擬中」，而且包括「法律制定、修正之審議中」。作此變化之理論根據，主要有三：

- 1、法律之制定或修正，為專屬立法院之職權，法律應如何制定或修正，應尊重立法院之形成自由。大法官亦不應透過釋憲，預先指導立法委員如何制定或修正法律。
- 2、大法官固然有解釋憲法之權責，但大法官不應成為立法委員之憲法諮詢機關。立法委員於制定或修正法律時，亦應本於其維護憲政秩序及法治原則之職責，自行判斷而擬定及決議符合憲法意旨之法律條文。
- 3、立法委員聲請釋憲之規定，係仿自德、奧「抽象之法規審查」制度，德、奧制度係以「存在之法規」為是否違憲之審查對象，因此，大法官違憲審查之對象，亦應以立法院已通過之法律條文為限，尚在研擬中，或正在審議中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之法律草案條文，即不應為聲請釋憲之對象。

### 三、本案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要件

本案係行政院以現行有效存在之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有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虞，而於九十一年及九十四年兩次向立法院提出戶籍法第八條修正案，建議刪除該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該修正案經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提報立法院院會，經立法院決議交內政及民族、財政兩委員會審查，惟經在野黨團提請復議，經院會決議該復議案另定期處理。而因該法執行在即，乃有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立法委員向本院聲請釋憲，本案聲請釋憲之標的，並非仍擱置在立法院審理程序中之修正案，而係現行有效存在之法律。就立法院審議本案系爭法律條文修正案之程序經過而言，已有「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之表現。而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認現行有效存在之法律有違憲疑義，而欲就該修正案審議，卻受阻於程序而修法未果，事實上已依據該系爭法

律而對該系爭法律所以應為修正加以解釋，而符合「適用法律」之要件，從而其就現行有效及存在之法律，認為有違憲疑義而聲請釋憲，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要件，即應予受理。

註一：立法院法制、司法兩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第九十會期），立法院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修正草案」案，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二卷第二期委員會紀錄。立法院法制、司法兩委員會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修正草案」案，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二卷第三期院會紀錄

註二：Art. 93 Abs. 1 Nr. 2 Grundgesetz (§13 Nr. 6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entscheidet bei Meinungsverschiedenheit oder Zweifeln über die formliche und sachliche Vereinbarkeit von Bundesrecht oder Landesrecht mit diesem Grundgesetz oder die Vereinbarkeit von Landesrecht mit sonstigem Bundesrechte auf Antrag der Bundesregierung, einer Landesregierung oder eines Drittels der Mitglieder des Bundestages.

註三：Art. 140 Abs. 1 Satz 2 Bundes-Verfassungsgesetz: Er (der Verfassungsgerichtshof) erkennt über Verfassungswidrigkeit von Landesgesetzen auch auf Antrag der Bundesregierung und über Verfassungswidrigkeit von Bundesgesetzen auf Antrag einer Landesregierung, eines Drittels der Mitglieder des Nationalrates oder eines Drittels der Mitglieder des Bundesrates.

註四：Benda/ Klein, Verfassungsprozessrecht, 2. Aufl. C. F. Muller (Heidelberg), 2001, Rdnr. 711

註五：v. Mangoldt/ Klein/ Starck, Bonner Grundgesetz Bd. 3 4. Aufl. Franz Vahlen (München), 2001, Art. 93 Rdnr. 119; Benda/ Klein, Verfassungsprozessrecht, 2. Aufl. 2001, Rdnr. 710

註六：v. Mangoldt/ Klein/ Starck, Bonner Grundgesetz Bd. 3, 4. Aufl., 2001, Art. 93 Rdnr. 122; Benda/ Klein, Verfassungsprozessrecht, 2. Aufl., 2001, Rdnr. 724, 725, 726

註七：v. Mangoldt/ Klein/ Starck, Bonner Grundgesetz Bd. 3, 4. Aufl., 2001, Art. 93 Rdnr. 118; Benda/ Klein, Verfassungsprozessrecht, 2. Aufl., 2001, Rdnr. 729, 735, 736

註八：以聲請事項「究係行使何項立法委員職權，而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未見具體指明」為理由，而議決不予受理。見大法官第 1055 次會議（85 年 9 月 6 日）對立法委員謝錦川等 57 人聲請釋憲案，第 1120 次會議（88 年 6 月 11 日）對立法委員丁守中等 55 人聲請釋憲案，第 1143 次會議（88 年 6 月 2 日）對立法委員張俊雄等 77 人聲請釋憲案，第 1155 次會議（89 年 12 月 17 日）對立法委員馮定國等 84 人聲請釋憲案，第 1159 次會議（90 年 2 月 9 日）對立法委員林政則等 77 人聲請釋憲案議決不受理之理由。

以聲請事項「並非就立法委員現時行使職權之具體事項，適用憲法規定，而發生客觀上之疑義」為理由，而議決不予受理。見大法官第 1102 次會議（87 年 9 月 25 日）對立法委員馮定國等 100 人、李慶華等 67 人二件聲請釋憲案，第 1111 次會議（88 年 1 月 29 日）對立法委員蘇煥智等 62 人聲請釋憲案，第 1112 次會議（88 年 2 月 12 日）對立法委員廖福本等 59 人聲請釋憲案，第 1130 次會議（88 年 12 月 3 日）對立法委員賴士葆等 79 人聲請釋憲案，以及第 1137 次會議（89 年 3 月 10 日）對立法委員李炷烽等 97 人聲請釋憲案議決不受理之理由。

以聲請事項「法律修正案尚在立法委員擬議中，發生疑義而預先徵詢本院意見者，要難認係行使職權，適用法律之情形」為理由，而議決不予受理。見大法官第 1108 次會議（87 年 10

月 9 日)對立法委員蘇煥智等 61 人聲請釋憲案議決不受理之理由。

註九：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係立法委員陳水扁等 73 人所提出聲請釋憲案。又與此相關事項立法院亦以其名義聲請釋憲。

註十：釋字第三八八號解釋，係因立法委員廖大林等 52 人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時，對憲法第五十二條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之規定，於現任總統競選連任時，得否據以排除選舉相關法規之刑事處罰規定，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聲請釋憲而作成。

註十一：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係因立法委員張俊雄等 52 人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及同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賦予檢察官羈押被告權限，有牴觸憲法第八條之疑義，聲請釋憲而作成。又與此相關事項，立法院亦以其名義聲請釋憲。

註十二：釋字第四二一號解釋，係因立法委員許添財等 58 人為立法院於審查民國 86 年度預算時，決議通過國民大會議長、副議長二人之歲費及公費與特別費，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釋憲而作成。

註十三：釋字第四六三號解釋，係因立法委員陳漢強等 85 人為行政院編制之民國 85 年度總預算中，編列教科文經費所占之比例，是否違反憲法對教育科學文化經費之保障，殊有疑義，聲請釋憲而作成。又與此相關事項，立法院亦以其名義聲請釋憲。

註十四：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係因立法委員翁金珠等 54 人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於審查大學法施行細則時，對憲法第十一條明定之講學自由及所賦予之大學自治精神，是否蘊含課程訂定由各大學自主行使，適用時產生疑義，聲請釋憲而作成。

註十五：釋字第四二六號解釋，係因立法委員洪秀柱等 76 人為立法院於審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時，對「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是否牴觸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條授權法源規定，

有違反憲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規定之疑義，聲請釋憲而作成。

註十六：釋字第四五〇號解釋，係因立法委員謝長廷等 54 人，於審查大學法施行細則時，對憲法第十一條學術自由之具體保障範圍及保障方式為何，並對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認為有牴觸憲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六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疑義，聲請釋憲而作成。

註十七：見陳計男大法官在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大法官王和雄，違憲審查制度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法學叢刊第 182 期，頁 38，2001 年 4 月，亦贊同此看法。

註十八：楊與齡大法官在釋字第三二九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中表示，立法委員聲請解釋憲法，以由少數黨委員提出為要件。

註十九：許宗力，大法官釋憲權行使的程序與範圍，憲法與法治國行政，頁 123，註 75，元照出版公司，1999 年 3 月，認為倘三分之一以上立委聲請釋憲之目的不在於法律違憲審查，而是憲法本身疑義的解釋，就不能剝奪多數黨委員的聲請權。陳新民，我國立委聲請釋憲制度的「質變」？—兼談所謂的「預防式的違憲審查權」制度的改正，月旦法學雜誌，第 105 期，頁 188-196，2004 年 2 月。認為釋憲案的提出，不應當只限於在野黨立委。執政黨立委亦可連署，但基於責任政治的法理，不宜鼓勵。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頁 366，三民，2003 年增訂版，認為國會表決未必都是多數黨與少數黨黨團的對立，通常又不採記名表決，故可能出現舉手贊成法案通過，又連署聲請釋憲，違反禁反言原則的情形，但司法院卻無從查核。

註二十：依據調查，立法委員聲請釋憲而作成之解釋，其聲請人為在野黨者有釋字第三八〇號、第三八八號、第三九二號、第四

○一號、第四二一號、第四五〇號、第五四三號；聲請人為在野黨多數、執政黨少數者有釋字第三二五號、第三四二號、第三八七號、第四一九號、第四三六號、第四六三號、第四七二號、第四八五號；聲請人為在野黨、執政黨各半者有釋字第四六一號、第四九九號；聲請人為執政黨多數、在野黨少數者有釋字第三二九號、第四二六號、第四六七號、第四八一號。

註二十一：參照廖義男，立法委員聲請釋憲之規定與實務，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頁 3-42，元照出版公司，2004 年 5 月。

註二十二：見大法官楊與齡在釋字第三二九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支持此說者，亦有劉漢廷，立法委員聲請釋憲制度之研究，立法原理與制度，頁 119，立法院法制局，2002 年。贊同所謂行使職權，應以「集體行使職權」為限者，尚有大法官王和雄，違憲審查制度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法學叢刊第 182 期，頁 38，2001 年 4 月。陳新民，我國立委聲請釋憲制度的「質變」？－兼談所謂的「預防式的違憲審查權」制度的改正，月旦法學雜誌，第 105 期，頁 190-191。但陳氏並不認為「須經院會表決未果」為必要。

註二十三：見大法官第 1194 次會議（91 年 7 月 12 日），對立法委員邱彰等 76 人聲請釋憲案議決不受理之理由。

註二十四：見大法官第 1180 次會議（90 年 12 月 28 日），對立法委員陳其邁等 56 人聲請釋憲案議決不受理之理由。

註二十五：見大法官第 1072 次會議（86 年 6 月 6 日），對立法委員蔡煌瑯等 68 人聲請釋憲案議決不受理之理由。

註二十六：大法官第 1194 次會議（91 年 7 月 12 日）不受理立法委員邱彰等 76 人聲請釋憲案，乃該案聲請之事項，係因全國不

分區委員因遭受所屬政黨開除黨籍，而涉及之委員個人權益問題；第 1108 次會議（90 年 12 月 28 日）不受理立法委員陳其邁等 56 人聲請釋憲案及第 1072 次會議（86 年 6 月 6 日）不受理立法委員蔡煌瑯等 68 人聲請釋憲案，乃該兩案皆係立法委員受理人民之陳情而轉由立法委員連署聲請釋憲者。

註二十七：立法委員聲請釋憲案如係導因於人民請願案者，亦多不予受理。見大法官第 1055 次會議（85 年 9 月 6 日），對立法委員謝錦川等 57 人聲請釋憲案、第 1089 次會議（87 年 3 月 13 日），對立法委員饒穎奇等 59 人聲請釋憲案不予受理，即為適例。

註二十八：大法官第 1269 次會議（94 年 7 月 30 日），針對立法委員蔡錦隆等一〇〇人聲請釋憲案，關於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三條有違憲疑義之部分，即以「惟如確信系爭法律有違憲疑義，亦應於先行使其憲法所賦予之修法權限而未果後，始得提出聲請案」為理由，不予受理。

註二十九：司法院釋字第三八八號解釋係立法委員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時、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係立法委員審查「刑事訴訟法」時、釋字第四〇一號解釋係立法委員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釋字第四六七號解釋係立法委員審查「省縣自治法修正草案」時聲請釋憲，經受理而作成者。

註三十：大法官第 1124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立法委員賴勁麟等 78 人為國籍法第一條之「父系主義」有違憲疑義之釋憲聲請案；第 1144 次會議則決議不受理立法委員穆閩珠等 106 人於審查大學法修正案時發生憲法疑義之釋憲聲請案及立法委員嚴啟昌等 62 人審查公投法草案時發生憲法疑義之釋憲聲請案；第

1191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立法委員江昭儀等 76 人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條例通則部分條文時發生牴觸憲法疑義之釋憲聲請案。